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修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銷售而同仁堂集團同意作為非獨家分銷商購買相關產品，並將相關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現有該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300 百萬元、人民幣 1,500 百萬元和 1,700 百萬元。

隨著本集團不斷發展，董事會基於需求和運營狀況預計，預期現有該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決議，建議修訂現有該等年度上限，經修訂之該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450 百萬元、人民幣 1,67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850 百萬元。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之該等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5%，因此，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域高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仁堂集團銷售，而同仁堂集團同意作為非獨家分銷商購買相關產品，並將相關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現有該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現有該等年度上限	1,300	1,500	1,700

隨著本集團不斷發展，董事會基於需求和運營狀況預計，預期現有該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決議，建議修訂現有該等年度上限。銷售框架性協議現有主要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現有該等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

據董事所知，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939

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一直在監控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金額並未超過現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之該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之該等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修訂之該等年度上限	1,450	1,670	1,850

建議修訂現有該等年度上限之原因

於釐定經修訂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除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釐定現有該等年度上限之理由外，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仁堂國藥集團在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實際發生金額約人民幣 1.65 億元，同時，同仁堂國藥集團已接到同仁堂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下達的採購訂單及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銷售至同仁堂集團的相關產品的預計銷售。同仁堂國藥也預期銷售至同仁堂集團的相關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需求持續增長。綜上所述，預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同仁堂國藥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該等年度上限將分別提高人民幣 0.81 億元、人民幣 1.18 億元及人民幣 1.3 億元。詳情請參見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主導產品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16.66%、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5.42%、西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 49.38%、生脈飲口服液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一倍以上。依託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和針對某類產品由專門的公司進行統一分銷的銷售模式的逐步推廣，例如近三年同仁堂股份旗下之「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增幅達到 22%，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強化與同仁堂系內終端門店和各分銷網絡的合作力度，預計未來本集團在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將進一步提升；

- (iii).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中藥在防治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研究方面得到了廣泛的應用和關注，市場對中藥需求不斷擴大，本公司所生產的藿香正氣水等品種被列入國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診療方案》。本公司根據病症特點和中醫藥治療理念，以及疫情防控常態化後公眾增強免疫力的需求，針對疫情「防、控、抗、養」四個階段，推出「補益、養肺、兒藥、抗癌、腎病」五大品類，進一步加大於同仁堂集團銷售網絡的銷售力度。加之當前中國經濟和市場情況的逐步好轉，預期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就相關產品銷售額將進一步增長；及
- (iv). 本集團始終以品種發展為核心，產品涵蓋中成藥、食品、化妝品等領域，中成藥涉及丸劑、片劑、顆粒劑、口服液和膠劑等多種劑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品種群建設的不斷完善以及產品結構的持續優化，通過研發、品種引進等方式，不斷豐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品種及品類，預期也將帶動未來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的增長。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協議

本集團及同仁堂集團成員將不時及于必要時簽訂規定交易相關條款之具體執行協議。

具體執行協議乃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約定具體條款，因此，具體執行協議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任何具體執行協議將包含在銷售框架性協議中和相關的該等年度上限中，如果超過其範圍，本公司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修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簽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銷售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銷售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銷售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相關規定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相關規定，及保證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iii). 由於大部分中成藥產品之價格相對穩定，本公司銷售部門負責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部門工作人員初步調查及銷售經理最終審核。考慮成本因素以及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設定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相關產品之價格出現大幅增加或減少等情況下，本公司銷售部門或物價部門將提出價格調整方案，主管銷售的副總經理初步批准，經銷售、物價、財務等相關部門研討後，最終經經理辦公會審批；
- (iv).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相關業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須盡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事務辦公室，倘相關業務部門須修訂年度上限，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v). 根據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修訂之該等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5%，因此，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就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的批准。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域高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概無任何董事於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該等年度上限」 指 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同仁堂集團銷售而同仁堂集團將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向本集團購買相關產品，並將相關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香港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旨在就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建議修訂該等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相關產品」	指	本集團生產的相關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金濤先生、馬觀宇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